

广汉市嘉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纸类包装印刷加工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0月26日，广汉市嘉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主持召开了纸类包装印刷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广汉市嘉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技术专家等，会议成立了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查看了该项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汇报。根据纸类包装印刷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广汉市玉溪路二段7号

性质：新建

产品及规模：年产金雁明珠手工盒1万件、金雁特曲250ml包装盒8000件、金雁樽煌8年底座11000件。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纸类包装印刷加工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办公设施、仓储工程等相关配套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8年5月四川嘉盛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纸类包装印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8月15日取得广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广汉市嘉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纸类包装印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环审批[2018]187号）。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没有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32万元，环保投资18.1万元，占项目总投资56.56%。

（四）验收范围

纸类包装印刷加工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办公设施、仓储工程、环保工程及环境影响评价和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与建设内容对比一致。因此认为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噪声

1、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印刷机、分切机、晒版机等设备噪声。

2、噪声治理情况

为了降低噪声源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采取如下噪声治理措施：

（1）合理布置噪声源：在进行工艺设计时，尽量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布设尽量远离厂界，充分利用距离衰减，以减轻对厂界外的声环境影响。

（2）选型上使用国内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台基减振、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措施。

（3）产噪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布设在车间中间位置，尽量远离厂界，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在实际生产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充分利用设备的先进性能，准确地预选打击能量，避免设备空击或超能量打击，降低噪声值。

（4）合理安排生产时间，本项目采用 8 小时工作制，仅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使强噪声源距厂界距离大于 20m，并对噪声源采取减震措施，生产加强管理，避免装卸料产生的瞬间噪声影响周边声学环境，经设备减震和自然衰减，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要求。

（二）固体废物

1、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盒、废棉纱（含清洗剂）；危险废物废主要为油墨罐、废胶片、废 PS 版、废活性炭、废胶粘剂罐、废棉纱（含显影液）、废油墨渣。

2、固体废物治理情况

① 生产固废：废边角料、废包装盒集中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

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③ 危险废物：本项目车间内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域，位于本项目西侧。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区域，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环境噪声的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2. 固体废物

检查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盒、废棉纱（含清洗剂）；危险废物废主要为油墨罐、废胶片、废 PS 版、废活性炭、废胶粘剂罐、废棉纱（含显影液）、废油墨渣。其中生活垃圾和废棉纱（含清洗剂）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边角料和废包装盒外售废品回收站；危险废物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收运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得当，去向明确。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广汉市嘉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纸类包装印刷加工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的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议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跟踪监测工作；依法排污，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下表。

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魏春兴	广汉市嘉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3700906012	法人
杨进会	广汉市嘉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5328693798	负责人
张明	西南交通大学	教师	13880178878	签字
刘	成都普尔达公司	项目经理	1358762186	签字
何峰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规划院	工程师	18981714527	签字
岳文江	四川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738557367	报告编制

广汉市嘉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0月26日

